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盈峰环境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《关于盈峰环境变更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盈峰环境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》，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、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泽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负责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广发证券已授权原烽洲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并授权岳亚兰女士和张博文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。（原烽洲先生简历附后）

本次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鑫、原烽洲，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岳亚兰、张博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18 日

附：原烽洲先生简历

原烽洲先生，男，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深圳业务部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，注册会计师，ACCA。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，此前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。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广和通非公开项目；盈峰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。